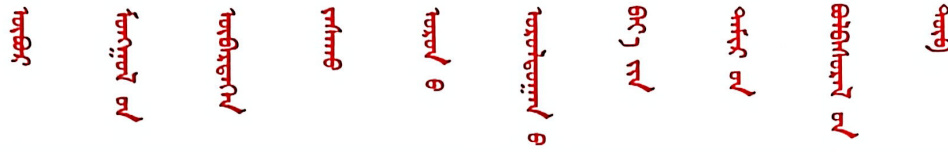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关于“球类中心专用国产服装器材采购 (二次)采购项目质疑函”的答复

山西冠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我中心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转交的你公司关于“球类中心专用国产服装器材采购(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MGZC-G-H-250504-1)”的质疑函，现就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本项目是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训练中心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 8 月 21 日开标的球类中心专用国产体育器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NMGZC-G-H-250504)的延续，为同一项目。

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兼投不兼中规则要求：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详见附件 1)。

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辽宁金鹏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中标 2025 年 8 月 21 日开标的球类中心专用国产体育器材(采购合同包 1)国产专用体育设备耗材(橄榄球队)(详见附件 2)。根据本项



目兼投不兼中规则：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我公司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辽宁金鹏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是否具备本项目中标候选人资格提出质疑。本项目中标供应商辽宁金鹏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不能再次中标子包国产专用体育设备耗材(乒乓球队、青年网球队)项目。

答复：经多方求证及核查，贵单位提出的质疑事项成立。事实依据：采购人、代理机构可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采购文件中对“兼投不兼中”作出约定。该项目两次招标文件都明确写着“兼投不兼中”，这意味着同一供应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采购包。辽宁金鹏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已中标该项目采购包1，根据“兼投不兼中”的规定，其不具备该项目其他采购包中标候选人资格。

基于上述核查结果，为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法性与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取消辽宁金鹏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中的中标资格；

2.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载明的“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



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原则，推荐本项目原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排名次高的递补供应商全称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由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本决定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推进后续采购程序。

你公司如对此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提起投诉。

内蒙古自治区竞技体育训练中心

2025年9月23日

